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审计费用报价、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应有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三）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就审计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审前数、审定数、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

（四）在立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就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独立性、审计团队架构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讨论通过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



（六）2026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管理层就审计完成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包括审前数、审定数、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

（七）在立信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立信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并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2026年4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及其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履职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审计行为及其他专项审核工作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日